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附屬公司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整頓本集團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之詳情，據此所併入之附屬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呈報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4及19。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開發、生產及提供一系列中藥品，現時大部份為主治類風濕病及／或關節炎病症之醫療制劑及抗類風濕膠囊；(ii)經營太原醫院；及(iii)於中國從事中西藥用品及保健產品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沒有轉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貢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中藥品業務	195,845	141,469	48,513	68,434
貿易業務	33,354	29,342	973	2,769
經營太原醫院	6,160	5,432	181	230
	<u>235,359</u>	<u>176,243</u>	<u>49,667</u>	<u>71,433</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均主要來自中國的業務經營。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7頁至第44頁。

董事會不建議於年度內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分類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公布，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年報第4頁。該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及理由，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即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就此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84,246,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為84,147,000港元，該筆款項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6,139,000港元可以依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1)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50.4%**。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20.4%**。
- (2)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5.5%**。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32.7%**。

據董事會所知，各董事、彼等之關連人仕或任何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候麗萍女士
石岳明先生
羅建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步青先生
柯少誠博士
熊英如女士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溫曉珊女士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文規定，羅建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將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五年，其後將會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名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石岳明先生	公司權益	315,000,000*

* 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股份拆細後相等於1,5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乃由Healthlink International Inc.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石岳明先生實益擁有。

2. 聯繫公司

石岳明先生及侯麗萍女士均擁有山西正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而山西正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別實益持有山西正中藥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1%及99%之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個人、家族或其他方式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以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頒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生效。直至本年報刊發當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董事或僱員頒授購股權。

除前述者及集團重組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

董事合約權益

除與本集團重組有關交易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5。

主要股東

除上文於「董事之股份權益」所披露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概無其他人士，因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登記擁有10%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關連交易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須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4條而須公佈的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詳情見財務附註19）有關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報所載會計期間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並列明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少誠博士及陳步青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該委員會審核，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當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侯麗萍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